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G-2025-011

采购单位：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合格投标人	7
4.投标费用	7
5.投标人代表	7
6.招标文件的构成	7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8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 照执行)	8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10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 标	11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参加评标、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1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5.投标报价	12
16.投标保证金	12
17.投标文件的规定	13
18.投标有效期	13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20. 分包的规定	14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4
四、开标	15
22.开标	15
五、评标	15
23.评标	15
2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8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18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18
七、中标和合同	18
27.中标人的确定	18
28.中标结果公告	18
29.履约保证金	18
30.签订合同	19
八、询问和质疑	19
31.询问	19
32.质疑	1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十、附则	21
34. 解释权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9
格式 1.投标书	30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开标一览明细表	32
格式 4.技术需求响应承诺函	33
格式 5.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37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8
6-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43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4
格式 6-4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45
格式 6-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6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47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7-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54
8.技术文件	59
9.其他资料	60
格式 9-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60
格式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格式 9-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62
格式 9-4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G-2025-011）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执行）

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G-2025-011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5km（含）采砂	10.7 元/吨	5km 以内（含 5km）采、运、筛分、上车、现场管理
2	5km（含）航道疏浚	12.53 元/吨	航道疏浚是指清除航道内的泥沙和杂物
3	5km 以上每增加 1km（含）运费	0.39 元/吨	5km 以上每增加 1km（含 1km）运费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可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①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A座2608。

方式:

1. 线下报名: 提供报名申请表(见招标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格式自拟）原件、营业执照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招标文件。

2. 网上报名：可将上述材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1330329275@qq.com，待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地点：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4.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除招标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与龙华南大道交叉口东北 240 米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270489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 18870631997

电子邮箱: 133032927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1887063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如下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转账： 银行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处理业务，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请各投标单位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转账方式 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 一次性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安市复兴路支行 账号：200751790834

		注：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吉安市新庐陵砂石有限公司查询为准。
9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20.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	2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24.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5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佰万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肆万陆仟圆（¥460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招 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有关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其他其他法律要求
- 7.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照执行）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服务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8-1”）。

（2）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

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4.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承诺函
- （6）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1 所有投标均以“**单价**”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投标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单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非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文件的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7.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1.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文件袋中。封皮上注明招标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

19.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现场，否则投标无效。

19.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0.分包的规定

20.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3.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
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
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 由评标委
员会随机抽取。

23.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评标委员可要求投标人现场对单
价进行澄清修改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投标，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如在开标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者由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推迟开、评标（资料封存）。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查询保证金的；
- (2)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活动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结束，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7.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29.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4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支付凭据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中标人原账户，不付利息。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1.询问

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2.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07961443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邮编：343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33.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附则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范围

（一）作业区域：泰和县境内万合1采区。其中砂场范围约2公里长，砂场至采砂区河道距离约30公里（具体采砂区域由采购人指定）。

禁采期：可采期外时段和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

禁采区：采购人指定区域外及不得超过当地采区警戒水位时。

（二）服务内容：

可采区砂石采挖和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砂石开采、砂石过筛、航道疏浚、船运上岸、装车、场内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

二、单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综合单价 (大写)	投标综合单价 (小写)	备注
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 务服务采 购项目	5km（含）采砂	每吨____元____ 角____分	____元/吨	5km以内(含5km) 采、运、筛分、 上车、现场管理
	5km（含）航道疏浚	每吨____元____ 角____分	____元/吨	航道疏浚是指清除 航道内的泥沙 和杂物
	5km以上每增加 1km（含）运费	每吨____元____ 角____分	____元/吨	5km以上每增加 1km（含1km）运 费

以上单价含：运砂船装运所有趟数、装载机（铲车）、洒水车、场地维修、间接费、利润、运费、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作期限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若在服务期内砂场建设完成且经相关部门确定投入使用，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发生重大违约或根据考核办法应当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经许可在禁采区或禁采期内采砂，发现一次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追究违约责任。

四、验收和付款

（一）验收：甲乙双方每月月初3号前核对上月砂石销售数量，经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砂石月销售汇总核对表》签字盖章。

（二）付款：乙方每月凭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和《砂石月销售汇总核对表》，按照上月甲方实际砂石销售数量及考核情况，甲方支付上月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壹佰万圆整（¥1000000.00元），在本协议签订____日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乙方无违反合同条约，甲方需在合同终止或项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以全力支持和配合。
2. 甲方按月统计销售方量并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采区范围，并确保采区合法有效。
4. 甲方确保卖出砂量的统计真实有效。
5. 甲方需维护乙方采砂的合法权益，协助解决河道采砂纠纷。
6. 甲方须在前一日将次日计划生产量通知乙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纠正乙方违规行为，因乙方违法、违规开采，由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因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河道疏浚和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需自用的砂石开采，有关单位可经江西省水利厅、吉安市水利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到河道内采集砂石，乙方不得干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法直接经营管理本合同所指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赶赴现场，并应听从和配合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4.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采区范围采砂，在指定的地点上砂，并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生产，保障采砂点每天的供应量。若因特殊情况（如甲方计划的日采砂量不能满足需求或乙方采砂船只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等），乙方须提供备用船只进行应急作业。

5.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确保使用的采（运）砂船舶证照齐全、操作安全规范，生产（采砂、运砂上岸、装车）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及造成的财物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维护好上砂点现场秩序，保证安全有序，文明装砂、运砂。

6. 乙方在采（运）砂船舶上安装能接入甲方系统的电子监控设备，乙方须保障其正常运行，如有损坏需在接到通知后5小时内使其恢复正常，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生产过程中造成尾砂或弃物在河道内堆积，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清理，乙方不清理时甲方有权请人代为清理，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自行处理好生产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生产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作业，并做好当地采砂工作的对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扰乱泰和采区的工作秩序。

9. 乙方在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砂石。

10. 若乙方需要更新（换）采砂船只，乙方必须按照吉府发〔2018〕11号文要求执行“减二换一”政策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11. 乙方开采的砂石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岸上进行分筛，必须是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12. 乙方若存在擅自收购销售砂石或外运砂石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

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约束。

详见考核评分细则表如下：

1. 考核由甲方组织人员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2. 按照月度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记录。
3. 经甲方发现中标服务商存在考核内容中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或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或单项得分为 0 分的，扣减当月劳务款 100%，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未经许可在禁采区或禁采期内采砂	20 分	发现一次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每天未完成采砂工作量或不按调度采砂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砂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3	不随采随运，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物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4	人为损坏或擅自拆除采（运）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5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6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采砂船舶（机具）未按规定集中停放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7	故意混淆砂石品种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8	遇特殊情况未配合采购人采砂或抢险救灾	5分	每出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9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救生衣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10	未为船上作业人员缴纳保险（如工伤保险、意外险等）	20分	每发现一次扣20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10万元。
11	砂石规格采购人不定期巡检抽查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合计		100分	

4.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或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或给另一方造成了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守约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以向吉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协议。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形成的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二) 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响应承诺函
6. 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综合单价为 5km (含) 采砂：元/吨；5km (含) 航道疏浚：元/吨；5km 以上每增加 1km (含) 运费：元/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综合单价 (大写)	投标综合单价 (小写)	备注
吉安市中心城 区 2025-2028 年 采砂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	5km (含) 采砂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5km 以内 (含 5km) 采、运、 筛分、上车、现场管理
	5km (含) 航道疏浚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航道疏浚是指清除航道内 的泥沙和杂物
	5km 以上每增加 1km (含) 运费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5km 以上每增加 1km (含 1km) 运费

注：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2. 投标报价保留至分，如大写：每吨拾元陆角陆分，小写 10.66 元/吨，大写填空处若无数值则填写零。
3. 以上综合单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格式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5km (含) 采砂	砂石采挖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砂石筛分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船运上岸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装车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现场管理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小计	此项为上述费用相加得出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2	5km (含) 航道疏浚	清除航道内的泥沙和杂物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3	5km 以上每增加 1km (含) 运费	5km 以上每增加 1km(含 1km) 运费	每吨____元____角____分	____元/吨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2、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投标报价保留至分，如大写：每吨拾元陆角陆分，小写 10.66 元/吨，大写填空处若无数值则填写零。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_____

格式 4.技术需求响应承诺函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吉安市赣江砂场位于新井冈山大桥下，采砂区位于赣江泰和县万合 I 采区及吉安段河道疏浚整治。其中砂场范围约 2 公里长，砂场至采砂区河道距离约 30 公里。

二）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9.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府发〔2018〕11 号）

注：投标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作业，若服务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投标人应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 1.可采期：采砂时间 8:00-18:00 时。（如有调整，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 2.禁采期：可采期外时段和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禁采区：采购人指定区域外及不得超过当地采区警戒水位时。
- 3.作业区域：泰和县境内万合 1 采区。其中砂场范围约 2 公里长，砂场至采砂区河道距离约 30 公里（具体采砂区域由采购人指定）。
- 4.服务内容：可采区砂石采挖和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砂石开采、砂石过筛、航道疏浚、船运上岸、装车、场内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
- 5.采砂和航道疏浚所需砂石规格：细砂（细度模数 2.2-1.6,平均粒径 0.35-0.25mm），中砂（细度模数 3.0-2.3，平均粒径 0.5-0.35mm），绿豆砂（粒径 3mm 左右的碎石），砾石（粒

径 60-200mm)。

四) 技术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可采区砂石采挖和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砂石开采、砂石过筛、航道疏浚、船运上岸、装车、场内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

2.中标服务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砂作业，按照采购人所开票据载明的方量开采；采购人有权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开采计划或变更采砂量。中标服务商 10 小时采砂量不得少于 1 万方。若因特殊情况（如采购人计划的日采砂量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增加采砂量、需要配合采购人采砂或中标人采砂船只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等情况）须中标服务商提供备用船只服务的，中标服务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作业。

3.中标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开采服务委托给第三方，若存在上述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中标服务商在采（运）砂船舶上安装能接入采购人系统的电子监控设备，运砂船舶安装能接入采购人系统的 GPS 定位设备。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且保障其正常运行，如有损坏中标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使其恢复正常，采（运）砂船的监控设备、运砂船的 GPS 定位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5.中标服务商生产过程中造成尾砂或弃物在河道内堆积，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服务商及时清理，中标服务商不清理时采购人有权请人代为清理，所需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6.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河道疏浚和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需自用的砂石开采，有关单位可经江西省水利厅、吉安市水利局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到河道内采集砂石，中标服务商不得干涉。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满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砂石。

7.采砂单船的功率不得超过 750KW，地方有相应政策规定按照地方政策规定执行。

8.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要求

8.1 投标服务商须至少具备艘链斗式采砂船 1 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砂船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器、污油处理器、运营证）（采砂船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采砂船若为入股的还须提供章程和船只入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服务商需承诺提供一艘备用采砂船只用于应急作业，备用船只应证件齐全。中标后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2 投标服务商须至少具备三艘运砂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艘运砂船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器、污油处理器、运营证）（运砂船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运砂船若为入股的还须提供章程和船只入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8.3 采（运）砂船须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进行人员配额，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和人员相关的机务和海务管理证书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4 若投标人中标，上述所有船只和人员（包括用于加分的船只和人员）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场，若未到场或船只和人员不符合要求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9.根据吉府发【2018】11号文要求，中标服务商必须执行“减二换一”政策。若在服务期内，吉安市出台新政策，服务商可根据新政策执行；若中标服务商未按照要求执行相应政策，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中标服务商若存在擅自收购销售砂石或外运砂石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1.中标服务商必须遵守《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服务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中标服务商应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作业。

五) 考核办法

1. 考核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2. 按照月度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记录。

3. 经采购人发现中标服务商存在考核内容中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或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或单项得分为0分的，扣减当月劳务款100%，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未经许可在禁采区或禁采期内采砂	20分	发现一次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每天未完成采砂工作量或不按调度采砂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砂	10分	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5万元。

3	不随采随运,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物	10分	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5万元。
4	人为损坏或擅自拆除采(运)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5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10分	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5万元。
6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采砂船舶(机具)未按规定集中停放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7	故意混淆砂石品种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8	遇特殊情况未配合采购人采砂或抢险救灾	5分	每出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9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救生衣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10	未为船上作业人员缴纳保险(如工伤保险、意外险等)	20分	每发现一次扣20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10万元。
11	砂石规格采购人不定期巡检抽查	5分	每发现一次扣2.5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2万元。
合计		100分	

本人作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对以上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技术需求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格式 5.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1. 所有投标均以“单价”（单位：元/吨）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即精确至分），报价内容：5km（含）采砂、5km（含）航道疏浚、5km 以上每增加 1km（含）运费【现有单价均为含税价，超 5km 以外，每增加 1km（含 1km）运费】。采砂运砂船只的油费、修理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保险费（必须购买全险）和现场管理所需的所有费用等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负责。

2. 付款方式：中标服务商凭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按照上月采购人实际砂石销售票据及考核情况每月进行结算支付。

3. 中标服务商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赔付额度为 100 万，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保险赔付额度），在服务过程中应规范操作船只和采砂设备，若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中标服务商拒不承担法律责任，则采购人可先从中标服务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中标服务商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服务商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4. 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处理解决，主动或在采购人的协调下做好与各单位、部门间的联系和配合，确保砂石供应满足要求。

5. 服务商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服务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服务商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本人作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对以上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商务条件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章：

投标单位（盖章）：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6.6 其他法律要求

（以上可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资格要求：

6.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详见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6.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9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6-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4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投标人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格式 6-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路运输许可证。【提供有效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7-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电冰箱★ A0206180203空调机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12021.2)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备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

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服务方案
- 2、拟派人员和设备清单
- 3、服务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打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其他资料

格式 9-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9-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 9-4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项 目 名 称	吉安市中心城区 2025-2028 年采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内 容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吉安市赣江砂场位于新井冈山大桥下,采砂区位于赣江泰和县万合 I 采区及吉安段河道疏浚整治。其中砂场范围约 2 公里长,砂场至采砂区河道距离约 30 公里。

二) 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9.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府发〔2018〕11 号)

注: 投标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作业, 若服务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 投标人应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三) 招标范围及内容

1.可采期: 采砂时间 8:00-18:00 时。(如有调整, 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禁采期: 可采期外时段和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 禁采区: 采购人指定区域外及不得超过当地采区警戒水位时。

3.作业区域: 泰和县境内万合 1 采区。其中砂场范围约 2 公里长, 砂场至采砂区河道距离约 30 公里(具体采砂区域由采购人指定)。

4.服务内容: 可采区砂石采挖和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砂石开采、砂石过筛、航道疏浚、船运上岸、装车、场内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

5.采砂和航道疏浚所需砂石规格:细砂(细度模数2.2-1.6,平均粒径0.35-0.25mm),中砂(细度模数3.0-2.3,平均粒径0.5-0.35mm),绿豆砂(粒径3mm左右的碎石),砾石(粒径60-200mm)。

四)技术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可采区砂石采挖和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砂石开采、砂石过筛、航道疏浚、船运上岸、装车、场内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

2.中标服务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砂作业,按照采购人所开票据载明的方量开采;采购人有权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开采计划或变更采砂量。中标服务商10小时采砂量不得少于1万方。若因特殊情况(如采购人计划的日采砂量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增加采砂量、需要配合采购人采砂或中标人采砂船只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等情况)须中标服务商提供备用船只服务的,中标服务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作业。

3.中标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开采服务委托给第三方,若存在上述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中标服务商在采(运)砂船舶上安装能接入采购人系统的电子监控设备,运砂船舶安装能接入采购人系统的GPS定位设备。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且保障其正常运行,如有损坏中标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使其恢复正常,采(运)砂船的监控设备、运砂船的GPS定位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5.中标服务商生产过程中造成尾砂或弃物在河道内堆积,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服务商及时清理,中标服务商不清理时采购人有权请人代为清理,所需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6.国家、省重点工程与防洪配料、航道整治、河道疏浚和堤防的填塘压浸、吹填工程等需自用的砂石开采,有关单位可经江西省水利厅、吉安市水利局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到河道内采集砂石,中标服务商不得干涉。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满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砂石。

7.采砂船单船的功率不得超过750KW,地方有相应政策规定按照地方政策规定执行。

8.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要求

8.1 投标服务商须至少具备艘链斗式采砂船1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砂船的船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器、污油处理器、运营证）（采砂船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采砂船若为入股的还须提供章程和船只入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服务商需承诺提供一艘备用采砂船只用于应急作业，备用船只应证件齐全。中标后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2 投标服务商须至少具备三艘运砂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艘运砂船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器、污油处理器）（运砂船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运砂船若为入股的还须提供章程和船只入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8.3 采（运）砂船须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进行人员配额，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和人员相关的机务和海务管理证书原件备查。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4 若投标人中标，上述所有船只和人员（包括用于加分的船只和人员）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场，若未到场或船只和人员不符合要求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9.根据吉府发【2018】11号文要求，中标服务商必须执行“减二换一”政策。若在服务期内，吉安市出台新政策，服务商可根据新政策执行；若中标服务商未按照要求执行相应政策，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中标服务商若存在擅自收购销售砂石或外运砂石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1.中标服务商必须遵守《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服务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中标服务商应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作业。

五) 考核办法

1. 考核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

2. 按照月度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记录。

3. 经采购人发现中标服务商存在考核内容中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或月考核

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或单项得分为 0 分的,扣减当月劳务款 100%,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未经许可在禁采区或禁采期内采砂	20 分	发现一次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每天未完成采砂工作量或不按调度采砂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砂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3	不随采随运,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物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4	人为损坏或擅自拆除采(运)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5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5 万元。
6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采砂船舶(机具)未按规定集中停放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7	故意混淆砂石品种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8	遇特殊情况未配合采购人采砂或抢险救灾	5 分	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9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救生衣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10	未为船上作业人员缴纳保险(如工伤保险、意外险等)	2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10 万元。
11	砂石规格采购人不定期巡检抽查	5 分	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并在月劳务款中扣减 2 万元。
合计		100 分	

(二) 商务条件

1. 所有投标均以“单价”(单位:元/吨)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精确至分),报价内容:5km(含)采砂、5km(含)航道疏浚、5km以上每增加1km(含)运费【现有单价均为含税价,超5km以外,每增加1km(含1km)运费】。采砂运砂船只的油费、修理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保险费(必须购买全险)和现场管理所需的所有费用等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负责。

2. 付款方式:中标服务商凭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按照上月采购人实际砂石销售票据及考核情况每月进行结算支付。

3. 中标服务商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赔付额度为100万,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保险赔付额度),在服务过程中应规范操作船只和采砂设备,若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中标服务商拒不承担法律责任,则采购人可先从中标服务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中标服务商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服务商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4. 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处理解决,主动或在采购人的协调下做好与各单位、部门间的联系和配合,确保砂石供应满足要求。

5. 服务商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服务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服务商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15分）		
1.1	5km（含） 采砂	7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分（保留两位小数）。
1.2	5km（含） 航道疏浚	4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分（保留两位小数）。
1.3	5km 以上 每增加 1km（含） 运费	4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总分（55分）		
2.1	技术基础 分	33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需求/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2.2	现场管理 机制	5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管理机制，制度内容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设备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体系⑤运输规范制度。每小项制度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 0.5 分；每小项制度内容无缺陷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现场管理机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采砂作业规范	5 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采砂作业规范，制度内容包括①现场管理计划的制定②采砂工艺制度③采砂方案和管理措施。④专业人员的配备方案⑤作业操作规范制度（包含“五定”要求：定时、定量、定点、定船、定功率，控制开采强度）。每小项制度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 0.5 分；每小项制度内容无缺陷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采砂作业规范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应急预案机制	6 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机制，制度内容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制度②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制度③灾后发生后的应急预案制度。每小项制度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每小项制度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应急预案机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环境保护机制	6 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环境保护机制，制度内容包括①饮用水源保护制度②船舶污染物排放制度③噪声管理制度④粉尘管理制度⑤运输管理制度。每小项制度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的得 0.5 分；每小项制度内容无缺陷的得 1.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环境保护机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总分（30 分）		
3.1	管理体系	6 分	投标人具有：

			<p>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监督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拟派投入的设备	6 分	<p>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砂船基础上，增加一艘自有备用采砂船的得 3 分（租赁或入股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运砂船基础上，增加一艘自有备用运砂船的得 3 分（租赁或入股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船只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入股的还需提供章程和入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3	拟投入的人员	10 分	<p>1、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能力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机务和海务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机务和海务管理人员拥有一类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拥有二类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机务和海务管理人员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所投入的人员必须专人专岗。</p>

3.4	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河道采砂劳务或疏浚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JXZG-2025-011 招标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